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54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82.1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